



**鎢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ANGTYPE INDUSTRIAL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民國 一一〇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星期五）

地點：台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一五五之一號  
（五里聯合活動中心）

##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4
柒、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一〇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三、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9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六、公司章程	30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4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38
九、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3

#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地點：台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一五五之一號(五里聯合活動中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109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109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109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5~7頁)

(二) 109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明：109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8頁)

(三) 109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計算，以現金分派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15,328,372元及董監事酬勞12,262,698元。

(四) 109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配發現金股利236,400,000元(每股配發3元)。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109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黃宇廷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109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與附件三。(本手冊第5~7及9~26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

本公司盈餘分派表如下：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108.12.31)	267,523,034
加：109年度稅後淨利	456,554,512
109年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損)益	(1,972,542)

小計	722,105,004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累積換算調整數借方餘額（註1）	(17,611,090)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45,458,197)
可分配餘額	659,035,717
減：股東分紅-現金（3.00元/股）	(236,4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109.12.31)	422,635,717

董事長：張經金

總經理：張經金

會計主管：張錦華

註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127 金管證一第 0950000507 號函，為維持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如有未實現利益可合併計算），依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一月三日（八九）台財證（一）字第一〇〇一一六號函說明二方式計提特別盈餘公積。

註2：以 109 年度淨利優先分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P27~P28）。
3. 提請討論。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P29）。
3. 提請討論。

決議：

## 臨時動議

散會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合併營收及獲利均創歷史新高，營收達52.7億元，成長25.5%；獲利4.56億元，成長81.5%，在全球景氣下滑之際，繳出漂亮的成績，實屬不易。

延續中美貿易戰的轉單效應的受惠，及因肺炎疫情影響延長居家時間，刺激消費者購買意願，增加通路商下單挹注；與全體同仁努力生產、維持產品品質與價格競爭力下，銷售業績及獲利雙雙創下歷史新高；海外子公司在實體及網路通路的銷售拓展，也持續穩定挹注獲利。以下為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營運成果及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一、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延續中美貿易戰的轉單效應的受惠，及美國主要市場因肺炎疫情影響延長居家時間，刺激消費者購買意願，增加通路商下單挹注；海外子公司在實體及網路通路的銷售拓展，也持續穩定成長挹注，與公司品質穩定及具競爭力的價格配合下，合併營收較去年成長25.5%至52.7億元創歷史新高。

因受疫情影響，全球經濟下滑，美元全面走弱，台幣對美元匯率平均升值6.6%，本期產品獲利受惠於銷售訂單增加的挹注下，增加生產效益，產品毛利率維持20%較前期小幅增加，毛利較前期增加38.5%；營業費用除銷售增加相對應增加出口、運送、銷售保固等外，因適當控管，增加本期獲利，合併營業利益增加65%至6.85億元。

營業外淨支出0.95億元，主要為匯率升值產生匯兌損失1.32億元、應付款項等迴轉利益0.19億元及模具服務收入0.24億元。較前期淨業外支出0.8億元(主要為應付產品賠償損失0.9億元)，增加淨支出0.15億元。

結算本期稅前淨利5.91億元，較前期3.35億元增加2.55億元，增幅76%。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5,271,945	4,200,061	1,071,884	25.5	營業收入	5,042,485	3,983,450	1,059,035	26.6		
營業毛利	1,066,774	770,492	296,282	38.5	營業毛利	893,526	585,391	308,135	52.6		
營業利益	685,407	415,627	269,780	64.9	營業利益	657,299	365,591	291,708	79.8		
稅前淨利	590,733	335,315	255,418	76.2	稅前淨利	585,544	322,803	262,741	81.4		
稅後淨利	456,555	251,477	205,078	81.5	稅後淨利	456,555	251,476	205,079	81.6		
每股盈餘(元)	5.79	3.19	2.60	81.5	每股盈餘(元)	5.79	3.19	2.60	81.5		

## 2. 獲利能力

合併報表				個體報表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項		109年度	108年度
	資產報酬率(%)	13.33	8.82		資產報酬率(%)	13.52	8.88
獲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52	21.07	獲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52	21.07
利	占實收資本比率%	86.98	52.74	利	占實收資本比率%	83.41	46.39
能	營業利益	74.97	42.55	能	營業利益	74.31	40.96
	稅前純益	8.66	5.99		稅前純益	9.05	6.31
力	純益率(%)	5.79	3.19	力	純益率(%)	5.79	3.19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元)		

3. 109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9年度未編列財務預測，費用預算控制在10%以內水準。

### (三) 研發狀況

本公司109年度計投入4,161萬元於新產品之開發，佔營收1.0%，110年度將持續推出多款新機種銷售。

##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以「創新、效率、品質、服務」的經營理念，以最低的成本提供產品及服務給顧客，並結合附有吸引力的價格、高品質、便利性等特質來創造優勢。

### (二) 營運規劃

1. 強化生產垂直整合，提升競爭力。
2. 建立核心價值，強化及提昇經營績效。

### (三) 營業目標

預計110年度營業額仍將穩健成長，主要營收來源為主力產品之各式圓鋸機、桌上鋸床、瓷磚切割機等，除與國際一流品牌合作代工業務外，持續深化自有品牌業務的擴展。在推出新機種產品的挹注及強化生產垂直整合，預計營業收入及獲利將持穩成長。

### (四) 研發計劃

在代工、品牌產品線開發新領域產品、無刷馬達和控制研發，及多角化工具的開發，擴大產品類別組合。在經營環境艱困的挑戰下，藉由一系列的策略措施及推展，持續穩健經營。

(五) 預期銷售數量：電動工具970,000PCS、零組件等400,000PCS（為本公司個體資料）。

##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產業競爭乃必然且仍維持良性互動，本公司仍持續強化競爭優勢，提升核心研發技術，並以穩定的產品品質，達成客戶需求。

(二) 法規環境：本公司產品於研發設計階段，皆已考量各國法規並符合其規範，對於未來可能之法律制定與變化，將持續追蹤更新與遵守，確保股東最大權益。

(三) 總體經營環境：基於總體經營環境複雜，公司於評估各項投資與經營方針時，將參酌產業概況並觀測總體經濟風向球。對於美國消費市場因疫情影響延長居家時間的增長而促進成長，公司將持續追蹤評估，以選擇最佳之因應策略。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諸事如意、身體健康。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經金

總經理：張經金

會計主管：張錦華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會計師及黃宇廷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上開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之查核，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 致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梁火在

監察人：張經綸

監察人：王育玲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存貨評價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618,244仟元，約佔總資產16%，基於該存貨評價金額對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公司之產品銷售受市場需求影響之不確定性，及其評價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簡易測試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瞭解公司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的會計政策，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抽核測試公司提供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判斷存貨庫齡表是否合理；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進銷存明細表，抽核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以驗證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據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 產品保固負債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產品維修保固負債準備為新台幣47,576仟元，對於產品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之估計，管理階層係依據客戶過去產品瑕疵維修保固經驗加以判斷，由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產品維修保固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產品保固準備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依會計政策重新計算產品維修保固負債之正確性，分析比較兩年度產品維修保固負債之合理性。此外，取得期後產品維修保固明細表，以檢查期後產品維修保固實際發生或沖轉之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產品維修保固準備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6041 號

涂清淵

會計師：

黃宇廷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5,438	1	\$48,33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六.13	1,430,629	38	816,920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13及七	501,605	13	415,706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八	44,737	1	55,637	2
130X	存貨	四及六.3	618,244	16	556,607	18
1410	預付款項	四	15,376	1	13,46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33	-	2,1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51,462	70	1,908,785	6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4	322,975	9	324,083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501,136	13	504,865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4	193,546	5	205,921	7
1780	無形資產	四	46,246	1	54,85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39,412	1	32,35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8,762	1	29,74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32,077	30	1,151,823	38
1XXX	資產總計		\$3,783,539	100	\$3,060,60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經金

經理人：張經金

會計主管：張錦華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6	\$317,500	8	\$401,10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7	142,000	4	159,982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124	-	7	-
2150	應付票據		614,290	16	458,886	15
2170	應付帳款		444,523	12	238,993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8	143,295	4	151,73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86,581	3	66,60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0	43,992	1	31,70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569	-	7,6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99,874	48	1,516,688	49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五及六.10	20,380	-	18,12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75,017	2	68,70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173,612	5	179,311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	-	29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9,211	7	266,437	9
2XXX	負債總計		2,069,085	55	1,783,125	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四及六.11				
3100	普通股股本		788,000	21	788,000	26
3200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364	-	1,364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0,595	6	195,32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36	-	343	-
3350	未分配盈餘		722,106	19	298,890	10
	保留盈餘合計		949,137	25	494,555	1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047)	(1)	(6,436)	-
3XXX	權益總計		1,714,454	45	1,277,483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3,783,539	100	\$3,060,60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經金

經理人：張經金

會計主管：張錦華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2	\$5,042,485	100	\$3,983,4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5	(4,148,423)	(82)	(3,397,571)	(85)
5900	營業毛利		894,062	18	585,879	1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36)	-	(48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93,526	18	585,391	15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105,427)	(2)	(102,227)	(3)
6200	管理費用		(89,185)	(2)	(71,66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615)	(1)	(45,910)	(1)
	營業費用合計		(236,227)	(5)	(219,800)	(6)
6900	營業利益		657,299	13	365,591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6	28,833	1	36,6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114,394)	(2)	(107,073)	(3)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7,636)	-	(9,70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4	21,442	-	37,31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755)	(1)	(42,788)	(1)
7900	稅前淨利		585,544	12	322,803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8	(128,989)	(3)	(71,327)	(2)
8200	本期淨利		456,555	9	251,476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66)	-	1,5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93	-	(3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14)	-	(7,61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03	-	1,52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584)	-	(4,83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6,971	9	\$246,640	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5.79		\$3.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5.79		\$3.1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經金

經理人：張經金

會計主管：張錦華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1	\$788,000	\$1,364	\$187,466	\$7,821	\$125,335	\$(343)	\$1,109,643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856		(7,856)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478)	7,478		-
發放現金股利						(78,800)		(78,800)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251,476		251,476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1,257	(6,093)	(4,8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2,733	(6,093)	246,64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六.11	\$788,000	\$1,364	\$195,322	\$343	\$298,890	\$(6,436)	\$1,277,483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1	\$788,000	\$1,364	\$195,322	\$343	\$298,890	\$(6,436)	\$1,277,483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273		(25,27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093	(6,093)		-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456,555		456,555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1,973)	(17,611)	(19,5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4,582	(17,611)	436,97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六.11	\$788,000	\$1,364	\$220,595	\$6,436	\$722,106	\$(24,047)	\$1,714,45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經金

經理人：張經金

會計主管：張錦華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項 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85,544	\$322,8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52)	(16,965)
調整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0	-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無形資產		(401)	(1,061)
折舊費用		51,253	55,05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415)	(12,668)
攤銷費用		12,940	12,55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05	-
利息費用		7,636	9,7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163)	(30,694)
利息收入		(164)	(4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600)	3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50	-	短期借款償還		(4,025,500)	(4,657,6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1,442)	(37,311)	短期借款舉借		3,941,900	4,462,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536	488	應付短期票券償還		(1,790,000)	(1,52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付短期票券舉借		1,772,000	1,520,000
應收帳款增加		(613,709)	(428,286)	租賃本金償還		(4,867)	(5,75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85,899)	(339,26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89)	(9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0,900	1,057	發放現金股利		-	(78,800)
存貨增加		(63,687)	(129,6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556)	(279,34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375)	4,73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322)	(1,2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899)	39,4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235)	(5,0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337	8,904
合約負債增加		117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35,438	\$48,337
應付票據增加		138,927	55,82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5,530	(61,62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897)	71,501				
負債準備增加		14,540	1,66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11	(19,1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0,754	(486,282)				
收取之利息		164	446				
支付之利息		(5,231)	(7,337)				
支付之所得稅		(104,867)	(13,926)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820	(507,09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經金

經理人：張經金

會計主管：張錦華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存貨評價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755,456 仟元，約佔合併總資產 20%，基於該存貨評價金額對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公司之產品銷售受市場需求影響之不確定性，及其評價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簡易測試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瞭解公司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的會計政策，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抽核測試公司提供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判斷存貨庫齡表是否合理；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進銷存明細表，抽核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以驗證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據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 產品保固負債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產品維修保固負債準備為新台幣 58,829 仟元，對於產品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之估計，管理階層係依據客戶過去產品瑕疵維修保固經驗加以判斷，由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產品維修保固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產品保固準備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依會計政策重新計算產品維修保固負債之正確性，分析比較兩年度產品維修保固負債之合理性。此外，取得期後產品維修保固明細表，以檢查期後產品維修保固實際發生或沖轉之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產品維修保固準備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6041 號

涂清淵

會計師：

黃宇廷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10,368	5	\$172,372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六.12	1,879,248	49	1,195,228	3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八	25,508	1	31,264	1
130X	存貨	四及六.3	755,456	20	701,306	23
1410	預付款項	四	15,544	-	13,51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33	-	2,1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91,557</u>	<u>75</u>	<u>2,115,799</u>	<u>6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及八	633,269	17	650,507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3	194,384	5	207,384	7
1780	無形資產	四	46,246	1	54,85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45,506	1	42,88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8,762	1	29,74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48,167</u>	<u>25</u>	<u>985,370</u>	<u>32</u>
1XXX	資產總計		<u>\$3,839,724</u>	<u>100</u>	<u>\$3,101,169</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經金

經理人：張經金

會計主管：張錦華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5	\$317,500	8	\$401,10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6	142,000	4	159,982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1	3,996	-	4,158	-
2150	應付票據		614,290	16	458,886	15
2170	應付帳款		452,276	12	243,107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7	172,698	5	170,10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095	2	66,608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9	46,242	1	33,75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3	8,118	-	8,8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45,215	48	1,546,510	50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9	29,383	1	26,30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76,570	2	70,42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3	173,900	4	180,150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	-	29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0,055	7	277,176	9
2XXX	負債總計		2,125,270	55	1,823,686	5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88,000	21	788,000	25
3200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364	-	1,364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0,595	6	195,32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36	-	343	-
3350	未分配盈餘		722,106	19	298,890	10
	保留盈餘合計		949,137	25	494,555	1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047)	(1)	(6,436)	-
3XXX	權益總計		1,714,454	45	1,277,483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3,839,724	100	\$3,101,16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經金

經理人：張經金

會計主管：張錦華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1	\$5,271,945	100	\$4,200,0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4、七	(4,205,170)	(80)	(3,429,570)	(82)
5900	營業毛利		1,066,775	20	770,491	18
6000	營業費用	六.14、七				
6100	推銷費用		(225,049)	(4)	(207,066)	(5)
6200	管理費用		(114,248)	(2)	(97,00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615)	(1)	(45,91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2	(456)	-	(4,887)	-
	營業費用合計		(381,368)	(7)	(354,865)	(8)
6900	營業利益		685,407	13	415,626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5				
7010	其他收入		28,833	1	36,6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813)	(2)	(107,257)	(3)
7050	財務成本		(7,693)	-	(9,74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673)	(1)	(80,312)	(2)
7900	稅前淨利		590,734	12	335,314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134,179)	(3)	(83,838)	(2)
8200	本期淨利		456,555	9	251,476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66)	-	1,5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93	-	(3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14)	-	(7,61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03	-	1,52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584)	-	(4,83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6,971	9	\$246,640	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56,555	9	\$251,476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456,555	9	\$251,476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36,971	9	\$246,640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436,971	9	\$246,640	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四及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5.79		\$3.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5.79		\$3.1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經金

經理人：張經金

會計主管：張錦華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0	\$788,000	\$1,364	\$187,466	\$7,821	\$125,335	\$(343)	\$1,109,643	
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856		(7,856)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478)	7,478		-	
發放現金股利						(78,800)		(78,800)	
一〇八年度淨利						251,476		251,476	
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1,257	(6,093)	(4,8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2,733	(6,093)	246,64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六.10	\$788,000	\$1,364	\$195,322	\$343	\$298,890	\$(6,436)	\$1,277,483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0	\$788,000	\$1,364	\$195,322	\$343	\$298,890	\$(6,436)	\$1,277,483	
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273		(25,27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093	(6,093)		-	
一〇九年度淨利						456,555		456,555	
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1,973)	(17,611)	(19,5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4,582	(17,611)	436,97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六.10	\$788,000	\$1,364	\$220,595	\$6,436	\$722,106	\$(24,047)	\$1,714,45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經金

經理人：張經金

會計主管：張錦華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項 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90,734	\$335,31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52)	(16,965)
調整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0	-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無形資產		(401)	(1,061)
折舊費用		55,893	59,56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415)	(12,668)
攤銷費用		12,940	12,55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05	-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損失數		(89)	4,8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163)	(30,694)
利息費用		7,693	9,7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收入		(164)	(447)	短期借款償還		(4,025,500)	(4,657,6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600)	383	短期借款舉借		3,941,900	4,462,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83	1,883	應付短期票券償還		(1,790,000)	(1,52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付短期票券舉借		1,772,000	1,520,00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83,692)	118,931	租賃本金償還		(5,445)	(6,06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726	(19,39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90)	(89)
存貨增加		(56,144)	(142,373)	發放現金股利		-	(78,80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492)	4,8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135)	(279,65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322)	(1,2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067)	(4,75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235)	(5,0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996	102,012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62)	8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372	70,360
應付票據增加		138,927	55,8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210,368	\$172,37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9,169	(59,539)				
其他應付款增加		8,135	72,824				
負債準備增加		15,567	5,14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57	(18,7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5,024	436,036				
收取之利息		164	446				
支付之利息		(5,231)	(7,337)				
支付之所得稅		(104,596)	(12,024)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5,361	417,1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經金

經理人：張經金

會計主管：張錦華

附件四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本公司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p>	<p>為免誤解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及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配合法令修正。</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附件五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五十</u>為限。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五十</u>。 (二)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借款人之個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三、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一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融通期間以十年或十個營業週期為限，不受第二條第三項之限制。利率及利息不受第二條第四項之限制，得採無息且無需提供擔保品之方式為之。</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十</u>為限。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十</u>。 (二)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借款人之個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三、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一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融通期間以十年或十個營業週期為限，不受第二條第三項之限制。利率及利息不受第二條第四項之限制，得採無息且無需提供擔保品之方式為之。</p>	<p>依實際業務需要提高額度。</p>
第十四條	<p>修訂日期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通過實施。</p>	<p>修訂日期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通過實施。</p>	<p>增加修訂日期。</p>

## 附件六

#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手工具、電氣機械、馬達、電動工具、自動控制系統、電腦機械、電動測試儀器製造加工買賣。(度量衡器除外)
- 二、各種模具治具設計及製造加工買賣。
- 三、木工機械、機械及五金零件製造加工買賣。
- 四、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五、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七、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八、F113010機械批發業。
- 九、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園藝機械零件)。
- 十、有關前項產品原材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業務，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壹億捌仟萬元整，分為壹億壹仟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五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配合證交法第14條之2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 第十八條之一：(刪除)

-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依據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第廿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五條之一：董事長及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廠長、總經理室特別助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刪除。

##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九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需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公司於前項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股東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

本公司無虧損時，得將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及法定盈餘公積（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以現金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經金

## 附件七

###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民國 109 年 06 月 29 日修訂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

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八

###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 一、本公司為有效資金管理及降低財務風險，對於資金貸予他人作業，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計息方式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交易行為之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但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10%(含)以上之公司，因其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核准資金貸予者。
- 三、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四、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收利息。

####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

  -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二)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借款人之個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三、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一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融通期間以十年或十個營業週期為限，不受第二條第三項之限制。利率及利息不受第二條第四項之限制，得採無息且無需提供擔保品之方式為之。

#### 第四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款之資金貸與他人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五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 二、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時，應填具借款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由經辦人員初步接洽及徵信後，了解其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並經權責單位審慎評估可行者，即作成洽談紀錄或徵信報告會同借款申請書辦理借款申請，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上述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徵信調查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俾便經辦與權責單位辦理徵信工作。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財務部每年仍應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財務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財務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呈簽貸放款。

##### 四、擔保及保證

(一)為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除子公司外，應開具借款同額之保證本票交付本公司，並提供一至二名適當保證人，俟貸款清償後該本票即予交還被貸予之法人或團體。

(二)貸放案件如須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五、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其他意外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二)保險期間應涵蓋資金貸與期間，若經核准展期續借時，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六、貸款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而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並經權責單位評估可行者，依授權層級逐級呈送核決。
- (三)借款案件經核准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保險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

#### 七、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權責單位主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或會計師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據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八、撥款

貸放案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收執本票，並辦妥擔保品抵押(質)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權責單位核對無誤後，財務部始得撥款。

#### 九、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及抵(質)押品亦應注意其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借款人若有異常狀況時，本公司得隨時通知借款人提前還款。
- (二)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三)借款人如擬於到期前申請展期續約，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重新申請。
- (四)經辦人員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予他人明細表，並逐級呈請核閱。

#### 第七條：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儘快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四、所稱「公告申報」，係指依規定格式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財務部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金額變動表。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期已及時採取是當之改善措施。

####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 一、本作業程序之管理活動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至少每季檢查、評估前述各項條文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若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二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實施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與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

- 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一款規定。
- 三、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第三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修訂日期

-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88 年 7 月 15 日經股東會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6 日經股東會通過實施。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通過實施。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通過實施。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通過實施。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通過實施。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通過實施。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通過實施。

附件九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27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張經金	108.06.28	三年	18,080,201	22.94
董事	劉秀月	108.06.28	三年	11,549,766	14.66
董事	羅淑端	108.06.28	三年	22,400	0.03
獨立董事	林秀梅	108.06.28	三年	1,225	0.00
獨立董事	陳永耀	108.06.28	三年	0	0.00
合計				29,653,592	37.63
監察人	梁火在	108.06.28	三年	0	0.00
監察人	張經綸	108.06.28	三年	578,627	0.73
監察人	王育玲	108.06.28	三年	219,002	0.28
合計				797,629	1.01

- 註：1. 本公司普通股實收資本額為 788,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78,800,000 股。
2. 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304,000 股  
 —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30,400 股
3.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
4.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